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17年完成了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29,261.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呼图壁项目”）。

现呼图壁项目已结项，截至2019年1月31日，呼图壁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20,262.27万元（含利息收益181.86万元）。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总额20,262.27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2号）核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9,500,000.00元，发行股份价格为12.70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118,110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4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499,997.00元。

截至2017年9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XYZH/2017TJA2009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9,154.76	19,154.7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534.00	2,534.00
3	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	92,300.00	29,261.24
合计		113,988.76	50,95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9月13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京蓝园林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固安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9年1月31日，用于投向呼图壁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9年1月31日该项目在本账户中余额
呼图壁项目	京蓝园林	廊坊固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01116020000000613	622.52

注：呼图壁项目结余资金 20,262.27 万元，账户余额 622.52 万元，原因系该账户部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总额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资金利息	结余资金合计
呼图壁项目	29,261.24	9,180.83	31.38%	20,080.41	181.86	20,262.27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2018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相关文件，为响应国家号召同时防控风险，经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协商，双方同意呼图壁项目减量施工，现京蓝园林已按照政府减量后的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因此对呼图壁项目予以结项。由于工程量的降低，使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一定利息收益。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呼图壁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产生的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62.2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承诺

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呼图壁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将募投项目呼图壁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的核查意见：

京蓝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京蓝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